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沙簡字第553號

原告 王桃
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
黃之昀律師

被告 張坤堯
訴訟代理人 林孝媛 住○○市○○區○○路000號

被告 翁榕慶
訴訟代理人 楊志賢
林琦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24,147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24,1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民國111年2月26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路0000號燈桿處之無名巷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不得停車，竟疏未注意，貿然將上開車輛停放在該交岔路口1.9公尺處。嗣被告乙○○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清水區忠誠路由東往

01 西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以及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2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清水區無名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
03 上開交岔路口，本均應注意汽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
04 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被告乙○○應注意其係左
05 方車，應暫停讓原告之右方車先行，而無不能注意之情形，
06 竟均疏未注意及此，二人貿然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復
07 加諸被告甲○○上述違規停車，有妨礙原告、被告乙○○之
08 行車視線，被告乙○○駕駛之上開車輛與原告騎乘之上開機
09 車遂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而受有左側脛骨幹開放性
10 骨折、左側腓骨幹骨折、左脛骨骨延遲癒合等傷害，所騎機
11 車亦受毀損。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支出醫療費256,693元、
12 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43,171元、看診交通費用56,290元、
13 看護費用576,000元、機車維修費用12,850元之損失，並受
14 有薪資損失965,800元、勞動能力減損932,849元損害，另請
15 求精神慰撫金3,171,705元，共計6,115,358元；因認被告應
16 連帶負責之過失比例為70%，故被告二人對於原告所受6,11
17 5,358元損害，應連帶賠償原告4,280,751元，扣除原告已受
18 領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12,453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
1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
20 臺幣4,168,298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2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
2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二人則均以：就兩造有於上述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及
24 原告受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等情不爭執；惟原告請求之金
25 額有過高及不合理之處；看護費用僅賠償診斷書有記載之日
26 數，且以每日1,200元計付，保健食品、助行器僅屬必要才
27 能賠付，工作損失應提出證明，勞動能力減損應經鑑定評
28 估，機車修理費用應經折舊，精神慰撫金要求過高，且強制
29 汽車責任險已給付部分，應予扣除；另原告就系爭事故亦與
30 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甲○○於臺中市○○區○○路○○○○路0000
02 號燈桿處之無名巷交岔路口違規停車，及被告乙○○駕駛車
03 沿臺中市清水區忠誠路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以
04 及原告騎機車，沿臺中市清水區無名巷由北往南方向駛至上
05 開交岔路口，二人貿然直行欲通過上開交岔路口，復加諸被
06 告甲○○上述違規停車，有妨礙原告、被告乙○○之行車視
07 線，致被告乙○○駕駛之上開車輛與原告騎乘之上開機車遂
08 發生碰撞，原告受有傷害及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經其提出
09 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並經本院依職權
10 調閱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本件事故調查資料、本院11
11 2年度交簡字第330號刑事判決等卷宗核閱無誤，被告就此亦
12 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3 (二)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14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15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16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17 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
18 文。又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9 必要之安全措施；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左方車應暫停讓
20 右方車先行；汽車臨時停車時，交岔路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
21 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
22 及第11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因過失不法侵
23 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他人所生損害
24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25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26 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21
27 11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2095號判決同此見解）。

28 (三)經查，被告甲○○於臺中市○○區○○路○○○○路0000號
29 燈桿處之無名巷交岔路口違規停車，有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
30 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又被告乙○○駕車行駛至上
31 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其係左方

車，應暫停禮讓右方車先行，竟未注意及之，應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另原告騎機車通過該路口，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通過，亦違反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本件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該會以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見本院卷第425-427頁)認定「①乙○○駕駛自用小客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左方車未暫停讓右方車先行；與②丙○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自狹窄巷道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兩車同為肇事主因。③甲○○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路口十公尺範圍內停車，妨礙行車視線，為肇事次因。」從而，可認被告乙○○與原告同為肇事主因、被告甲○○為肇事次因；兩造之過失比例，應認原告為40%、被告乙○○為40%、被告甲○○為20%。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被告二人仍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責任，但賠償之金額，原告僅能請求該金額之60%。

(四)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不法侵害他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因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認定如下：

1、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共支出醫療費用256,693元，其中光田綜合醫院之醫療費用246,763元、臺中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費用1,140元、仁安堂中醫診所之醫療費用3,610元、清水李復健科診所之醫療費用1,700元、蔡篤煌診所之醫療費用1,000元、康庭中

01 醫診所之醫療費用2,330元、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之醫療費
02 用150元，均提出費用收據附卷可憑；被告對此並不爭執。
03 從而此部分原告主張支出醫療費用256,693元，應認可採。

04 2、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05 (1)原告主張其向美德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醫療器材與保健食品，
06 醫療器材是按前揭診斷證明書所需使用之行動輔具，費
07 用合計為14,796元，有提出客戶消費明細表可證（見本院卷
08 第293-295頁）。

09 (2)又向安康藥妝購買多愛膚凝膠，費用為360元；原告向德加
10 康藥局購買久良仁良碘，費用為240元，費用合計為600元，
11 亦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297頁）。

12 (3)及向天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特適體(鈣片)，費用為29,1
13 37元，向杏一中榮門診店購買特適體、補體素，費用為6,50
14 5元；合計費用合計35,642元，亦提出電子發票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303頁）。

16 (4)原告向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垂直律動機，費用為
17 12,999元，亦提出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305頁）。

18 (5)上揭費用支出，核對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後續須
19 使用移動輔具：助行器拐杖，腰部背架使用。後續門診使用
20 自費鈣片使用(特適體)及關節保養治療(關立固)，可考慮使
21 用垂直律動機輔助治療。」（見本院卷第397頁），足可認係
22 幫助回復健康所必要，原告請求上述金額合計為64,037元均
23 可認有理由；被告否認此部分費用支出之必要性，即無可
24 採。

25 (6)另原告主張向和欣科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購補品，費用合計
26 為15,000元，固提出訂購單為據（見本院卷第301頁）；向超
27 連鎖事業訂購保健食品等，費用合計為4,325元，固提出訂
28 單為證（見本院卷第307頁）；及於光田綜合醫院住院期間，
29 洗髮費用支出1,500元、向持田健保藥局購買藥品，費用109
30 元，固提出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309頁）；另向世瑜中藥房
31 購買活血化瘀、消腫止痛藥材，費用合計為58,200元，雖主

張倒地蜈蚣，對於筋骨扭傷、手術後傷口的紅腫熱痛，都可達到快速消腫的成效、龜鹿二仙膠係為補鈣之用，可治骨折等語；然保健食品、補品、中藥材縱可能具備療效；惟被告業否認上述支出費用之必要性；本院認依上述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述支出費用尚難認係達到治療所必要，洗髮費用亦非住院期間之必要開支，故原告此部分請求，則認核無理由。

3、看診交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需至光田綜合醫院、仁安堂中醫診所、康庭中醫診所、清水李復健科診所、以及蔡篤煌診所就診治療，其雖未提出搭乘計程車之收據證明，惟有提出之估算車資資料（本院卷第271頁至第279頁、第365頁），看診交通費用總計為56,290元；被告對此費用表示不爭執，復審酌原告上開傷勢及原告確實有至前揭醫院、診所就診之情，堪認原告應有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診所看診或治療之必要，且並未逾越一般計程車收費行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原告受有相當於支出交通費用損害之數額為56,290元。從而，原告此部分請求56,290元，應認有理由。

4、看護費用：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1749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其於111年3月5日在光田綜合醫院接受手術，「於手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及看護6個月」、於112年7月15日在光田綜合醫院接受手術，「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及看護2個月」，此已有上揭光田綜合醫院診斷書為憑，是原告主張需受照顧8個月（即240日），可以採信；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惟就看護費用之金額，原告主張應以每日2400元計算，為被

01 告抗辯該金額過高，應以每日1200元計算。本院認為，原告
02 出院後，家屬照顧其返家後日常起居，其照顧程度尚未達在
03 醫院內由專業看護日夜照顧之程度，如以每日2400元計算略
04 屬過高，宜以專業看護半日夜照顧之每日1200元計算為合
05 理。準此，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金額以288,000元(計算式：
06 $1200 \times 240 = 288,00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07 5、機車維修費用：

08 原告有提出鑫輪車業行出具之統一發票影本(見本院卷第315
09 頁)，證明支出機車維修零件費用12,850元，被告不否認該
10 發票之真正。其維修項目均屬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1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
12 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
13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
14 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
15 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16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且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17 產折舊率之規定，且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18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殘值並應以10分
19 之1為合度，亦即應扣除10分之9之零件折舊。上開原告所有
20 機車自出廠日96年(即西元2007年)4月(見本院卷第83頁車
21 籍資料)，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26日，使用已超過3
22 年耐用期限，依上開說明，扣除折舊之累計金額應不得超過
23 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依此計算，系爭車輛更換新零件
24 費用為12,850元，則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285元(計
25 算式： $12,850 \times 0.1 = 1,285$)；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無
26 理由。

27 6、薪資損失：

28 (1)原告任職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業務代表一
29 職，有業務人員執行合約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05
30 頁)。惟原告證明其每月薪資達43,900元，雖提出投保薪資
31 之證明書(見本院卷第407頁)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按投

01 保實務，投保人為日後取得較高之退休給付，可能申報較實
02 際收入為高之月薪；本院核閱原告財產資料（放置於證物
03 袋），不見其每月固定之薪資所得；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04 可證其每月之薪資，自難逕認其每月薪資43,900元為真。

05 (2)經查，裁判時(2024年度)我國基本工資係每月27,470元，本
06 院認此適足反映就業市場之基本收入水平之現況，被告亦同
07 意以基本工資作為原告薪資損失核算依據。又原告主張其於
08 111年3月5日在光田綜合醫院接受手術，「於手術後需全日
09 專人照顧及看護6個月」、及於112年7月15日在光田綜合醫
10 院接受手術，「術後需全日專人照顧及看護2個月，休息及
11 療養半年」，此已有上揭光田綜合醫院診斷書為憑，故可認
12 原告至113年1月15日方可以重返職場，則原告主張請求自11
13 1年2月26日事故發生後之22個月之薪資損失，應認可採。準
14 此，原告主張受有薪資損失共計604,340元(計算式：27,470
15 $\times 22 = 604,340$)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16 7、勞動能力減損：

17 (1)按身體或健康受侵害，而減少勞動能力者，其減少及殘存勞
18 動能力之價值，不能以現有之收入為準，蓋現有收入每因特
19 殊因素之存在而與實際所餘勞動能力不能相符，現有收入高
20 者，一旦喪失其職位，未必能自他處獲得同一待遇，故所謂
21 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之價值，應以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
22 取得之收入為標準（最高法院61年台上字第1987號判決先例
23 參照）。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勞動力減損之損害等
24 語。經查，就原告勞動能力減損程度之評估，經本院委託臺
25 中榮總職業醫學科鑑定，認定原告整體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
26 為43%，此有勞動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可稽(見本院卷第717-7
27 23頁)。

28 (2)原告固其每月薪資係43,900元，惟被告否認，亦為本院所不
29 採，本院認以裁判時基本工資即每月27,470元適足做為原告
30 之薪資，理由同前所述，被告亦同意之；是原告因本件事故
31 受有勞動能力減損每月11,812元(計算式：27,470元 $\times 43\% =$

11,812元)。又原告出生於00年00月00日，至116年10月23日
年滿65歲退休，而原告於上述至於113年1月14日止等待康復
期間，已可向被告請求給付薪資損失，故至113年1月14日止
自不能再重複請求勞動能力減損，從而自113年1月15日起算
至116年10月22日退休之日止，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
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490,355
元。原告主張其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金額為490,355元，應
屬可信，於此金額尚無理由。

8、精神慰撫金：

按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意旨參照）。原告於本件車禍受身體傷害，精神上自亦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應屬有據。而精神慰撫金數額之酌定，應斟酌加害行為、兩造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能力，暨其所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本院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車禍情節、治療時間，及其等身分、地位與經濟情況，認原告請求賠償30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9、據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合計為2,061,000元（計算式：256,693+64,037+56,290+288,000+1,285+604,340+490,355+300,000=2,061,000）。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規定旨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被害人於事故之發生或損害之擴大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苛，因賦與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此所謂被害人與有過失，只須其行為為損害之共同原因，且其過失行為並有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者，即屬相當。原告於本件交通事故，其騎乘機車通過路口有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且

經認定原告應負擔40%與有過失責任，爰減輕被告應賠償金額為原損害金額元之60%即1,236,600元（計算式：2,061,000元×60%=1,236,60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末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因系爭事故已領取強制險共112,453元，有原告所有之華南銀行清水分行存摺明細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49-351頁），堪認原告此部分之損害已獲填補，應予扣除，是原告尚得再請求被告賠償元（計算式：1,236,600元－112,453元＝1,124,147元）。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乙○○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之日期係112年5月15日（見附民卷第29頁），另被告甲○○於112年5月17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112年5月27日發生送達效力；均負遲延責任。從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以較晚起算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為有理。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連帶給付1,124,147元，及自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過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本件原告勝訴部
03 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12款規定適用
04 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
05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此部分所
06 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
07 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被告郭泳成
08 聲請，及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9 依職權（被告永懋公司），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
10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11 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應併予駁回。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4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8 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柳寶倫